

山西潞安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无监事对本次监事会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
- 本次监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和议案于 2025 年 9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

（三）本次监事会于 2025 年 9 月 23 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到会监事 5 人，实际到会监事 5 人（到会监事为：常来保、李志晋、徐炜、赵春波、张大岭）。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山西潞安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潞安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山西潞安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签订的关联交易协议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遵循了客观、公正、公平的原则，严格执行了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各项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潞安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均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回避程序和决策程序。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五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审计与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5 年第八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常来保先生、李志晋先生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山西潞安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潞安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山西潞安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潞安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预防处置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山西潞安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